证券代码: 872522 证券简称: 腾飞人才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和基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 第十一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涂: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4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 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 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